

内蒙古农业大学学生工作处

关于评选 2019 级学生应善良助学金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发扬沈炳麟先生“为善最乐”的崇高思想。本着应善良福利基金会“扶困助学,雪中送炭”的原则和情系祖国、惠及教育、振兴中华的目标,为培养年轻学生奋发进取,勇于奉献和助人为乐的优良品德的目的,由应善良福利基金会出资在我校设立“应善良”助学金。旨在无偿捐资帮助部分家境困难、品学兼优的大学生完成其学业。现开始评选工作,具体通知如下:

一、申请条件:

1. 本年度新入学的全日制(四年)本科大学生。
2. 热爱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思想进步,品德优良,入学后在各方面表现积极,受到老师和同学的认可。
3. 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,遵守大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,助人为乐、生活俭朴,无任何违法违纪现象和其他劣迹行为;
4. 自强不息,奋发向上,刻苦学习,学年个人达标综合考评成绩良好以上(本条从大学第二学期执行);
5. 因家庭经济特别困难(以贫困地区农家子女为主),难以支

付最基本的学习生活费用的。

二、申请材料：

1. 学生本人书面申请书一式两份，要求手写，不得涂改，内容真实、充分。
2.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或学办盖章的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。
3. 《应善良助学金审批表》一式三份，一寸照片直接彩印。

三、资助人数与金额：

1. 2016 级、2017 级、2018 级应善良助学金受助学生 90 名，本学期继续申请，报送上一学年成绩单一份，《内蒙古农业大学“应善良助学金”受助学生在校综合表现鉴定表》两份，个人总结一份（重点描述受助以来学习、生活、思想、工作等方面的变化）。如有因故退学以及不思进取，学习成绩明显下降（二门学科经补考不及格）或严重违规违纪、生活不勤俭且屡教不改者，可停发其助学金。所缺名额，根据“申请条件和评审顺序”公开更换受助学生的名额。

2. 本年度应善良福利基金会继续资助我校 2019 级全日制（四年）本科大学生共 30 名，资助金额为每生每年 3500 元，分两个学期发放，连续资助四年。

四、名额分配：

学院	名额	学院	名额
动科院	2	材艺院	2
兽医学院	2	能源院	2
农学院	1	经管院	4
园艺院	1	食品院	2

草资院	1	计算机院	2
沙漠院	1	生科院	1
机电院	2	人文院	1
林学院	2	理学院	1
水建院	3		

五、评选要求：

1. 各学院于10月25日中午下班前将受助学生材料报资助中心。
2. 各学院要严格审核学生所提供材料，报送后如材料不合格将取消其学院受助名额，另行分配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1. 应善良助学金审批表

2. 内蒙古农业大学“应善良助学金”受助学生在校综合表现鉴定表

